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30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甲,男,因本案于2013年10月22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7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晓英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乙,男,因本案于2013年10月22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7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3]50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犯故意伤害罪,于2014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勇旦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及辩护人王晓英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3年7月14日8时许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处其母亲丁某甲家中,劝其患病的母亲丁某甲到医院手术治疗,遭到丁某甲斥责拒绝后,即指责在场的蔡某某(系丁某甲干女儿)、丁某乙(系丁某甲的侄女),并对二人拳打脚踢,致使被害人蔡某某左侧鼻骨粉碎性骨折等伤(经法医鉴定已构成轻伤),致被害人丁某乙头部外伤、头皮血肿、软组织挫伤等伤。

2013年10月21日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经电话通知后至合庆派出所,但未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,至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蔡某某、丁某乙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证人丁某甲、薛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某的证言、验伤通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1人轻伤,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均依法从轻处罚。鉴于两名被告人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,且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,均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要求对被告人陈某甲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,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陈某甲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陈某乙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员
 丁文豪

 书
 记
 员
 饶伊蕾

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
 C
 C
 C